

1 研.
10.16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教发〔2019〕71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 中央资金的通知

云县教育局、云县第一完全中学：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的通知》（临财教发〔2019〕159 号），现将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 10.367 万元下达给你们（云县第一完全中学 7.167 万元，云县涌宝完全中学 3.2 万元），此款列入 2019 年“2050204-高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普通高中免学费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财政局、教育局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方案》（云财教[2016]317号）和《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

二、你单位收到本文件后，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并督促学校及时免除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费。同时，加强资金监管，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三、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执行进度分别不低于“80%、90%、95%”的要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中央资金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云县财政局

2019年10月12日印发

附件 1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中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享受免学杂费学生人数	补助标准（元）	第二批中央下达资金（万元）
1	云县第一完全中学	578	1000	7.167
2	云县涌宝完全中学	221	800	3.2
合计		799		10.367

备注：以 2019 年 3 月份上报的基数为依据。（含建档户，残疾，社会供养，低保户）

附件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		项目资金	10.367
项目年度目标	1、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求助供养学生）认定。2、免学杂学生人数由各省根据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等有关数据确定。3、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4、发挥省级统筹作用，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	单位目标任务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云县教育体育局、云县第一完全中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通高中资助年限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国会 0883-3211394
主管部门	云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云县第一完全中学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16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7.167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高中教育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减轻农村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人数	578人
		质量指标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免学杂费人数所占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95%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每学年人均补助	1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农村家庭教育负担, 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和失学	不超过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免学费学生满意度	95%
			享受免学费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经办人及电话: 唐萍

主要负责人: 刘国会

上报时间: 2019年11月28日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盖章)	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		资金安排	3.2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	1. 做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2、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3、发挥省级统筹作用，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通高中资助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受助学生满意率	≥95%	

经办人：郭树娟

单位负责人：黄光勇

上报时间：2019年11月27日